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5-4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 起。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3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事项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4、5 均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4.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文学	√			
4.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明	√			
4.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昕	√			
4.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游光辉	√			
4.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云山	√			
4.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官常川	√			
4.0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科	√			
5.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恩	√			
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纳超洪	√			
5.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明星	√			
5.04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仰锋	√			

（二）特别提示

提案编码 1.00 至 5.00 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6）。

提案编码 1.00 至 3.00 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编码 4.00 至 5.00 议案为累积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

4、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云南白药集团总部办公楼 3003 室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联系人：杨可欣、张昱

电 话：（0871）66226106 传 真：（0871）66203531

邮 编：650500

邮 箱：000538@ynby.cn

（五）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照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8；投票简称：白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包括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未设置总议案。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授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权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4、5 均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4.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文学	√			

4.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明	√			
4.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昕	√			
4.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游光辉	√			
4.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云山	√			
4.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官常川	√			
4.0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科	√			
5.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恩	√			
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纳超洪	√			
5.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明星	√			
5.04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仰锋	√			

说明：1、股东应决定对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则作为废票，未作选择的，则属于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